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浦东金桥、金桥 B 股
股票代码:	600639.SH、900911.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8 号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8 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浦东金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桥集团、划出方	指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浦东金桥	指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的浦东金桥 56,008,403 股 A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无偿划转给受让方,直接持股比例由 49.37%降低至 44.38%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788384
法定代表人	郭嵘
注册资本	407,286.006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7年 12 月 2 日
经营期限	1997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金桥集团 100%的股权,为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金桥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桥集团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郭嵘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毛巧丽	女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3	王颖	女	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4	赵瑞春	男	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5	周尧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6	季俊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7	朱理立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8	邱畅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9	刘淼	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0	刘洪丰	女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11	赵焜荧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2	王鸿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3	黄俊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涉的浦东金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通知,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充分发挥区域内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金桥集团拟将其直接持有的浦东金桥 4.99%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浦东新区国资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根据《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已经约定的股份转让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桥集团直接持有浦东金桥 554,081,457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37%。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桥集团直接持股数量将减少 56,008,403 股,持股比例从 49.37%降至 44.38%,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金桥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向浦东新区国资委转让其持有的浦东金桥 56,008,403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

2026 年 6 月 5 日,金桥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将金桥集团持有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6,008,403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议案》;2026 年 6 月 17 日,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与浦东新区国资委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浦东新区国资委批准。本次权益变动还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程序,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文件后,由交易双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派出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主体及签订时间

划出方: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二)《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方式为无偿划转。

2、划转标的

本次划转的划转标的为金桥集团所持有的浦东金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56,008,403 股,占浦东金桥已发行股本总额 4.99%。

3、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次无偿划转事宜不涉及浦东金桥职工需要分流、安置职工的情况,浦东金桥职工仍按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浦东金桥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转移和变更。本次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然由浦东金桥享有和承担。

4、股份划转有关费用的负担

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税费依据现行税法的征管要求由相关主体自行申报和承担。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相关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浦东新区国资委的批准手续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东新区国资委、金桥集团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分别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浦东新区国资委的批复同意;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董事会决议复印件;

(五)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室,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郭嵘

2026 年 6 月 17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0 号楼 107 室
股票简称	浦东金桥	股票代码	6006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数量 554,081,457 股,直接持股比例 49.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 56,008,403 股 变动比例:减少 4.99%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498,073,054 股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44.3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转让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郭嵘

2026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金桥 B 股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金桥”或“公司”)56,008,403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国资委”)(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待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登记至浦东新区国资委名下后,浦东新区国资委再将上述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注入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属企业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与本次无偿划转合称为“本次权益变动”),作为对浦东资本的非货币出资。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金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浦东新区国资委。

● 本次权益变动还需通过浦东新区国资委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交易相关方签署国有股份转让协议等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收到金桥集团的《告知函》。为深入贯彻中央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决策部署,落实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资本运营效率、服务引领区建设的战略性安排,根据浦东新区区委区政府的相关部署,浦东新区国资委已出资组建浦东资本。浦东资本以“存量资产运营、市值管理、外部董事专业管理”三大核心功能为支柱,肩负资本“运营平台”、转型“赋能引擎”、国资监管“协同支点”的战略使命,发挥区域内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服务浦东国资国企改革大局。

为完成浦东资本的组建出资,金桥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浦东金桥 56,008,403 股 A 股股份(约占浦东金桥总股本的 4.99%)无偿划转至浦东新区国资委;待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登记至浦东新区国资委名下后,浦东新区国资委再将上述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注入浦东资本,作为对浦东资本的非货币出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和金桥集团已签署《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待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登记至浦东新区国资委名下后,浦东新区国资委和浦东资本将签署《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浦东新区国资委将其届时持有的浦东金桥 56,008,403 股 A 股股份(约占浦东金桥总股本的 4.99%)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浦东资本,作为对浦东资本的非货币出资。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股变动情况

1、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无偿划转前		本次变动		本次无偿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桥集团	554081457	49.37	-56008463	-4.99	498073054	44.38
浦东新区国资委	-	-	56008463	4.99	56008463	4.99

(二)本次协议转让前后的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桥集团	498073054	44.38	-	-	498073054	44.38
浦东新区国资委	56008463	4.99	-56008463	-4.99	-	-
浦东资本	-	-	56008463	4.99	56008463	4.99

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金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浦东新区国资委。

三、本次无偿划转双方情况介绍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划转方名称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划转方性质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30788384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郭嵘
成立日期	1997/12/02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407286.0065 万元整
实缴资本	407286.0065 万元整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新金桥路 2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金桥路 1851 号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主营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获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划入方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机关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310115002456060O □ 不适用
单位负责人	张福军
成立日期	1996/09/01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不适用
实缴资本	不适用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安东路 475 号 1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安东路 475 号 1 号楼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主营业务	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的委托,专司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

四、本次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310115002456060O □ 不适用
单位负责人	张福军
成立日期	1996/09/01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不适用
实缴资本	不适用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安东路 475 号 1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安东路 475 号 1 号楼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主营业务	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的委托,专司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66249676XH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罗芳艳
成立日期	2007/06/27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1,163.486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428 号 304、306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亮剑路 210 号 B 座 801 室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主营业务	企业资产重组、购并策划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以上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 6 月 17 日,浦东新区国资委与金桥集团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无偿划转协议双方

划入方为浦东新区国资委,划出方为金桥集团。

2、本次无偿划转方案

本次国有股份划转采取无偿划转方式,本次划转标的为金桥集团持有的浦东金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56,008,403 股,占浦东金桥已发行股本总额 4.99%。

3、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次无偿划转事宜不涉及浦东金桥职工需要分流、安置职工的情况,浦东金桥职工仍按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本次无偿划转事宜不涉及浦东金桥的债权、债权以及或有负债的转移和变更。本次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然由浦东金桥享有和承担。

4、权益变动有关费用的承担

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税费依据现行税法的征管要求由相关主体自行申报和承担。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相关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浦东新区国资委的批准手续后生效。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优化国资监管,发挥平台公司功能,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安排

(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浦东新区国资委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交易相关方签署国有股份转让协议等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1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2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2.16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7,036.28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217,250.84
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2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无锡新区支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8 年 5 月 8 日;公司为旭睿科技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开立保函人民币 112.16 万元,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为供应链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283,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展开合作,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 / 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调整前期应收账款保理(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下同)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金额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调整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旭睿科技、供应链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 71,036.28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三)授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因日常经营履行订单生产所需,公司拟以调剂担保额度的方式,在奥特维(新加坡)有限公司(Autowell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utowell(新加坡)”)、深圳市润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微”)、供应链公司、旭睿科技和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Autowell(新加坡)的担保额度调增 15,000 万元,深圳润微的担保额度调增 1,000 万元,供应链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减 6,000 万元、旭睿科技的担保额度调减 5,000 万元、松瓷机电的担保额度调减 5,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完成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仍为 283,000 万元。

1、Autowell(新加坡)、深圳润微、供应链公司、旭睿科技和松瓷机电授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担保调剂发生方	Autowell(新加坡)	深圳润微	供应链公司	旭睿科技	松瓷机电
担保额度(调剂前)	1,000.00 万元	0.00 万元	50,000.00 万元	60,000.00 万元	130,000.00 万元
调剂额度	+15,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6,000.00 万元	-5,000.00 万元	-5,000.00 万元
担保额度(调剂后)	16,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44,000.00 万元	55,000.00 万元	125,000.00 万元
担保余额	16,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27,036.28 万元	44,000.00 万元	107,000.00 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	16,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16,963.72 万元	11,000.00 万元	18,0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72%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6P0B61C
成立时间	2021年 8 月 2 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3 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332.46	179,121.34
	负债总额	219,374.99	200,645.30
	资产净额	-17,042.53	-21,524.10
	营业收入	29,256.52	94,899.50
	净利润	4,399.31	-3,976.1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NC895X0
成立时间	2017年 1 月 24 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3 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113.11	215,301.42
	负债总额	205,477.95	199,108.90
	资产净额	16,635.16	16,192.52
	营业收入	14,937.19	90,550.96
	净利润	423.51	3,358.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10,112.61 万元;

3、担保内容:银行授信担保;

4、担保期限:

旭睿科技银行授信担保(中国银行无锡新区支行):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8 年 5 月 8 日;

智能装备银行授信担保(中国银行无锡分行)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订单交付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本次担保由旭睿科技其他股东无锡瑞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博华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旭睿科技的股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出口销售合同、收取合同预付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17,250.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20%、16.24%。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